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谢发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3,91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的股东谢发利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8,48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谢发利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计划，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发利	2,073,919	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数量上限及股份来源：

股东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股份来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谢发利	518,480	0.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历年送转股获得的股份

注：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数量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拟减持价格：视减持计划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任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于2015年7月8日披露增持公告时承诺：在该次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书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